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3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0樓3003室。Chun Kit LI已獲委任為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750,000美元，分為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25美元的股份，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599,627,136股股份。

以下各表載明本文件所示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其中不包括就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大宗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540,805,232	676,007
股份發行.....	12,177,232	15,221
股份購回及／或作廢.....	128	0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552,982,592	691,22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552,982,592	691,228
股份發行.....	39,708,640	49,636
股份購回及／或作廢.....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2,691,232	740,8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股份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592,691,232	740,864
股份發行.....	6,935,904	8,670
股份購回及／或作廢.....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599,627,136	749,534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了下述變動：

- 於2019年4月9日，攜程商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00元。
- 於2019年4月30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1.25英鎊的價格配發1,960,000股每股面值0.0001英鎊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
- 於2019年7月12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1.25英鎊的價格配發5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英鎊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
- 於2019年10月14日，萬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2,321,371.19元。
- 於2019年12月12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1.25英鎊的價格配發1,02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
- 於2020年1月17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1.2英鎊的價格配發90,875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之股份激勵計劃股份。
- 於2020年1月17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0.0001英鎊的價格配發113,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之股份激勵計劃股份。
- 於2019年4月12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13.4625英鎊的價格配發134,625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之股份激勵計劃股份。
- 於2019年4月12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79,499.9英鎊的價格配發866,111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之股份激勵計劃股份。
- 於2019年4月12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86.6111英鎊的價格配發866,111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之股份激勵計劃股份。
- 於2020年4月21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0.0001英鎊的價格配發20,765,2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
- 於2020年10月13日，萬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321,371.19元增加至人民幣72,498,138.87元。
- 於2020年10月15日，天巡控股有限公司以0.0001英鎊的價格配發225股每股面值為0.0001英鎊的已繳足B類普通股。

除本文件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MIH B2C Holdings B.V.及攜程國際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訂立的購股協議，據此，攜程國際有限公司從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購買MakeMyTrip Limited的若干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由攜程國際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韓國開發銀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於2019年7月5日訂立的融資協議，以設立一項至多為2,000,000,000美元等值可轉讓定期貸款融資，增量融資至多為500,000,000美元；
- (c) 攜程國際有限公司與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的註冊權協議，據此，攜程國際有限公司向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授出若干註冊權；
- (d) 攜程國際有限公司、MIH Internet SEA Private Limited及Myri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於2019年8月30日訂立的合作協議，以界定各方關於攜程國際有限公司的若干權利及責任；
- (e) 攜程國際有限公司與紐約梅隆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30日的權利協議之第六修訂本，據此修訂了權利協議項下有關獲豁免人士之涵義；
- (f)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LLC於2019年9月26日就出售31,304,352股美國存託股份訂立的承銷協議；
- (g)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與紐約梅隆銀行於2019年11月13日訂立的權利協議之第七修訂本，據此修訂了權利協議項下有關獲豁免人士之涵義；
- (h) 由攜程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長寧支行等各方於2020年4月3日訂立的融資協議，以設立一項至多為1,000,000,000美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增量融資至多為500,000,000美元；
- (i)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及紐約梅隆銀行於2020年7月20日訂立的組成1.50%及2027年到期的可交換優先債券的契約；
- (j) 攜程集團有限公司及紐約梅隆銀行於2020年12月15日訂立的補充契約，以修訂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的契約；
- (k)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孫茂華於2019年4月9日訂立的借款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向孫茂華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8,874萬元整的長期借款；
- (l)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孫茂華及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9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對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的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家購買權合同進行了修訂，以補充說明孫茂華於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新增的人民幣88.74百萬元的出資；

- (m)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孫茂華於2019年4月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之補充協議，據此，孫茂華同意將其對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的所有出資額代表的全部股權質押給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n)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楊濤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借款合同，據此，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向楊濤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80,820萬元整的長期借款；
- (o)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楊濤及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楊濤同意通過合同授予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項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楊濤在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p) 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質權人)與楊濤(作為出質人)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出質人願意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其在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中擁有的全部89.8%的股權質押給質權人；
- (q) 楊濤(授權人)於2019年5月27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楊濤同意對攜程旅遊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WFOE」)給予授權委託及任用WFOE或其指定的人代表授權人行使其作為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股東而享的一切權力；

[編撰]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包括與名稱「攜程」、「去哪儿」、「Trip.com」及「Skyscanner」有關的商標及域名，以及與我們網站、技術平台、預訂軟件及我們業務的其他方面有關的版權及其他權利。儘管我們並不依賴於任何專利、知識產權相關合約或許可(惟普通大眾可獲得的某些商業軟件許可除外)，我們認為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貢獻因素。我們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香港商標登記處以及美國專利和商標局註冊我們的主要商標「Ctrip」及「攜程」(攜程的簡體中文字)。2009年，我們經台灣智慧財產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註冊「攜程Ctrip」商標(由攜程的中英文組合而成)。我們亦於韓國、歐盟、新加坡、

瑞士、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土耳其、越南、阿聯酋、馬來西亞、印度、南非、巴西、柬埔寨等地註冊「Ctrip」及「攜程」商標。我們亦於歐盟、日本和美國註冊「Trip.com」商標。我們的主要域名為ctrip.com、ctrip.com.cn及trip.com，該等域名已全部在www.markmonitor.com註冊，且我們對該等域名擁有全部合法權利。

合約安排概要

如「歷史及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所述，本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就合約安排訂立了以下合約：

- (a)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就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技术諮詢服務協議
- (b)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與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就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向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技术諮詢服務協議
- (c)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孫茂華(作為借款人)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合共人民幣91.8百萬元的貸款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借款合同及其於2019年4月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d)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范敏(作為借款人)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合共人民幣497.5百萬元的貸款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借款合同及其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e)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施琦(作為借款人)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合共人民幣2.5百萬元的貸款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借款合同及其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f)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孫茂華及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其於2019年4月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孫茂華同意授予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獨家購買權，可購買孫茂華所持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g)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范敏及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其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范敏同意授予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獨家購買權，可購買范敏所持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h)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施琦及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其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施琦同意授予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獨家購買權，可購買施琦所持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質權人)與孫茂華(作為出質人)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及其於2019年4月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出質人向質權人授予其所持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的質押
- (j)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質權人)與范敏(作為出質人)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及其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出質人向質權人授予其所持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權的質押
- (k)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質權人)與施琦(作為出質人)於2015年12月14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及其於2017年3月20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出質人向質權人授予其所持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權的質押
- (l) 孫茂華於2015年12月14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有關其所持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 (m) 范敏於2015年12月14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有關其所持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 (n) 施琦於2015年12月14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有關其所持成都攜程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 (o) 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就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相關服務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的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重述
- (p) 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曹慧及王輝(各自作為借款人)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11百萬元的貸款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的借款合同
- (q) 去哪兒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曹慧、王輝及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的購買權協議，據此，曹慧、王輝同意向去哪兒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及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或彼等指定人士授予獨家期權，可收購曹慧、王輝所持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r) 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質權人)、曹慧及王輝(作為出質人)於2016年3月23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出質人向質權人授予其各自所持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的質押
- (s) 曹慧及王輝各自於2016年3月23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委任去哪兒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其繼任人或其任何指定實體為其唯一代理人，以行使有關彼等所持北京趣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t)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楊濤(作為借款人)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808.2百萬元的貸款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借款合同
- (u)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楊濤及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楊濤同意授予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獨家購買權，可購買楊濤所持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v) 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作為質權人)與楊濤(作為出質人)於2019年5月27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出質人向質權人授予其所持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的質押
- (w) 楊濤於2019年5月27日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委任攜程旅游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為實際代理人，以行使有關其所持上海攜程商務有限公司股權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該等合約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94-18及上市決策HKEX-LD43-3刊登於我們的網站(investors.trip.com)以供查閱。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我們每名兼任管理人員的董事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

每名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應付予每名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編撰]。

專家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所作陳述：

名稱	資質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監管活動的公司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開曼群島律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北京易觀智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語境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彼等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開辦費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因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約束力

如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之效力。

雙語文件

[編撰]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或根據本文件所披露豁免及例外情況而獲豁免或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佣金(但不包括[編撰]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其他資料—專家」部分所列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到任何該等付款或福利。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概無就[編撰]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的專家於我們的子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發起、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該等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重大利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 我們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
 - (vi) 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及
 - (vii) 概無我們的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我們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c)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編撰]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